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5〕100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今年以来，我县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》以及省、市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部署，在开展营运客车专项整治、预防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随着乡村康庄工程建设步伐的加快和农村交通工具的大幅度增加，当前我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仍然十分严峻，尤其是“10.8”湖州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，暴露出我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基础工作还比较薄弱，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比较淡薄，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隐患依然存在。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，实现省政府提出

的道路交通事故三项指数“零增长”的战略目标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办〔2005〕6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进一步加强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

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，有效遏制农村道路交通事故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是践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建设“平安永嘉”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，也是强化政府职能和开展为民办实事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、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的理念，从提高执政能力、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，进一步增强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。同时要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及时分析、研究出现的各种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，切实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强化措施，继续改善农村道路的通行条件

（一）严格新建、改建公路交通安全技术标准。对新建、改建农村道路包括全县正在实施的“乡村康庄工程”，要认真执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，设置好与道路等级相匹配的标志标线和安全防护设施，确保工程质量和道路通行安全。县交通、公安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与行业监督，督促道路投资单位及建设单位

严格落实安全设施“三同步”（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）制度。对新建、改建道路安全设置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得通过竣工验收。严禁在公路留地范围内进行村庄和集镇建设。

（二）加强对农村道路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。县安监、交通、公安等部门要对全县农村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排查，并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，对安全隐患突出的路段（点）进行硬件改造或完善安全设施；凡通客运车辆的高路堤、临水、临崖公路，应根据轻重缓急抓紧设置必要的防护栏和防撞墙（墩）。要加大对非法占用农村道路、破坏路面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，确保农村道路良好的安全通行条件。

（三）加大对农村公路的养护力度。农村公路建成后，要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，明确职责，抓好养护工作的落实。要把农村道路的养护和管理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，建立专项基金，做到专款专用。对经济欠发达的山区乡镇、村公路的养护，要予以政策倾斜和经费扶持。县交通部门每年要安排一定经费用于农村公路的养护补助。

三、加强管理，最大限度地消除道路交通事故隐患

（一）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。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围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“关爱生命，安全出行”为主题，以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单位、进学校、进家庭“五进”活动为载体，以重特大交通事故为警示教材，采

取多种形式，进行交通安全知识普及和警示教育，提高全民的交通安全意识。

（二）严格驾驶员培训考核和车辆监管。县公安、交通部门要严把驾驶员的教育、培训、考核和审验等关口，提高培训和考试质量。要加强对无牌无证摩托车、非法拼（改）装和报废车辆的查处，提高车辆的上牌率、检验率。农机监理部门要切实做好对拖拉机的注册登记、安全技术检验、核发牌证及驾驶员的教育培训、考试和审验等工作，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外县籍拖拉机的管理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（三）强化道路运输市场的安全监管。县交通部门要严把运输市场准入关，加强对客运企业“三关一监督”（经营者市场准入关、车辆技术状况关、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关，汽车客运站安全监督）工作制度的监管力度；要会同公安等部门，加强道路客运场站秩序整治，强化运输市场管理，加大打击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的力度，杜绝无证营运车辆上路。

（四）整治农村道路交通秩序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依法办事，严厉查处无牌无证机动车辆、非法营运车辆、拖拉机和低速载货汽车违法载人、超速、超载等严重危及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，加强对三级以下山区公路夜间禁止营运客车通行的监管。县交通、公安、工商等部门要采取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，及时整治和取缔马路市场、占道经商以及道路堆放、设摊、打晒粮谷等占道行为和破坏道路设施的违法行为。县公安部门要

抽调警力加强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安全监管。

四、夯实基础，强力构筑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

各乡镇要加强对本辖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管理，努力营造和谐安全的乡镇村居环境。要成立由有关单位参加的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联席会议，形成议事制度，定期分析研究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和对策措施，做好相关工作，消除事故隐患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任务繁重的乡镇要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状况，组织适当力量，明确机构和人员，在县公安、交通、农业、林业、安监等部门的指导下，做好区域内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掌握道路安全情况，排查安全隐患，调解交通纠纷，配合公安及交通管理部门整治和维护交通秩序、管理农村道路安全设施等工作。同时，要充分发挥村居等基层组织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、协助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等方面的作用。

五、强化督查，狠抓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各项制度的落实

（一）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。要进一步明确乡镇和有关部门的责任，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核范围。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成绩显著的，予以表彰。要结合开展“交通安全村”、“交通安全企业”、“交通安全学校”和“交通安全社区”的创建活动，进一步推动基层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追究制。对发生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，要按照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，查明原因，分清责任。

凡有渎职、失职等违法行为或监管不力的，依法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对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特别是死亡事故多发的地方，要认真查找原因，认真整改。通过剖析典型案例，举一反三，进一步强化监督与管理的力度，全面落实各项安全措施。

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交通 安全 工作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5 年 11 月 21 日印发
